

附表 1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
操行成績考核規定—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

甲、加分規定		
項次	加分內容	加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積極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	0.4
2	主動積極服務熱心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3
3	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0.2
4	擔服勤務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0.3
5	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。	0.2
6	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。	0.1-0.4
乙、減分規定		
項次	減分內容	減分標準
1	擔任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。	0.4
2	訓練期間於有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2 分
3	訓練期間於無課時間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 0.1 分
4	上課、集合點名遲到、早退者。	0.3
5	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。	0.1-0.4
6	內務整理不符規定者。	0.2
7	服裝儀容不符規定者。	0.2
8	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。	0.4
9	未依規定處所停車者。	0.3
10	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。	0.3
11	有其他違反生活須知或不良行為者。	0.1-0.4
12	擔服勤務，表現不佳或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。	0.3
13	逾假 2 小時以內。	0.4